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第 3/III/2009 號意見書

事由：《護士職程制度》法案

I —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今年四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護士職程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當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並於同日分派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及編製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和十五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一日、十日、十四日、十六日和二十四日召開了會議。政府代表於五月十五日及七月一日和十日列席了會議，並向委員會作出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必要的解釋。除了委員會的會議外，立法會及政府的顧問為改善法案的法律技術問題亦開過多次會議。

政府於七月二十二日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它反映委員會所展開的工作及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情況。在本意見書內所引用的條文，除了為使有關內容更清楚而需引述最初的文本外，都是根據法案的最終文本。

II — 引介

本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提交本法案之理由如下：訂定衛生局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的七月三十一日第 9/95/M 號法律生效至今已超過十三年。期間，本澳社會急速發展，醫療護理服務不論在質及量方面的需求均有所上升。為配合社會及世界的發展趨勢，滿足專業服務需求，正如鄰近香港、新加坡以及葡萄牙一樣，本澳護士的培訓已納入高等教育範疇，而該專業的自主性有顯著的改變。社會文化司司長委託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進行的《澳門護理人力資源十年規範》的調查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確認了本澳目前面對護理人員人力資源不足的事實（根據該報告第 2.1 點第二段指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澳門仍欠缺一千六百名護士）。另一方面，根據衛生局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人力資源廳的資料顯示，新入職的護士有一百六十人。但同期亦流失了五十四人，他們大部分均是以散位合同或編制外合同聘用的。此外，考慮到公職其他職程也已作出了修改，尤其是報酬方面，而規範護理人員職程制度的第 9/95/M 號法律顯得滯後且不合時宜，實難以吸引人們進入護理職程，亦不利於護理人員隊伍的穩定性。

在這種情況下，為確保本澳醫療護理事業的可持續發展，在保障市民的健康的同时又保證有關專業人員有理想的專業前景，設定晉升及發展的機會，提升服務的質素，創造條件讓他們留在護理職程內，因此，已解散的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建議設立新的護士職程制度。有關職程修改工作已作長時間及深入的公開諮詢，並把已收集到的眾多意見歸納於本法案內。本法案有以下幾個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修訂職務內容

為更好地體現護士專業的特點，更新了護理職程內各職級的職務內容。

二、重整人員職程及增加晉升機會

重整護士職程有利於向就診者提供優質的服務，重整後護士有更多的晉升機會，增強其推動力，從而為優秀的專業表現創造條件。

在職程內設立一個新的職級，即高級專科護士，賦予特定的職務內容，這樣也為衛生護理範疇內的護士帶來更多的晉升機會。

關於在法律生效之日未能轉入新職程制度的人員，當他們取得護理學士學位的學歷或根據法案中的附件二所載的五個項目作評核並累積取得至少二百五十分後，保證可以立即轉入新的職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調整薪俸

大多數在衛生局任職的護士是具備高等課程學歷的，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學士學位。因此，職程內各職級所建議的薪俸分別參考了技術員及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而訂定。

四、修改輪值津貼為晚間工作津貼

晚間工作津貼改為按晚上工作的時段計算。下午班及晚班的津貼分別為有關護士其獨一薪俸的百分之一、百分之一點二五及百分之二。這個制度可體現“多勞多得”的原則，且對護理人員更公平，並更易於控制預算的開支。為了保障護理人員的健康，本法律將護理人員每月取得晚間工作津貼的上限設定為其獨一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創造培訓及科研條件

世界各地也承認有需要確保衛生專業人員獲得持續和延續的培訓，因此，規定他們每年最多可有三十六小時的培訓時間，藉以提升專業水平及更新知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不具備學士學位的護士的過渡規定

由於提高了護士職程的入職要求，同時考慮到那些不具備本法案所要求的學歷，卻具備技術能力及專業經驗的護士，因此，在修改職程時，他們也應受到肯定及尊重。

因此，設立一個以專業發展為基礎的五個項目的評核方法，讓符合要求者過渡到新的職程。

七、編制外護士

由於衛生局人員編制內已沒有空缺，故出現了一批為數不少以散位合同或編制外合同聘請的護士。對於這批護士，基於公平理由，當將來他們有機會被納入編制內的話，也會考慮他們的工作年資。

以上所列的理由就是政府提交本法案之精神所在。須說明一點，現正分析的法案理由陳述有系統地且具充分理據地展示法案所蘊含的理由，由於其清晰明瞭使委員會能易於展開其工作，故此，委員會將之完整地轉述於意見書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 概括性審議

1. 本法案是公職法律制度改革的其中一個項目。具體而言，所涉及的是對護理職程的檢討，因政府認為，為配合護理業的發展，有關的職程需予以調整。

護理職程的現行制度生效已達十四年，最後一次修訂經七月三十一日第 9/95/M 號法律進行。委員會認為，衛生領域的演進、新的治療方法以及新的診療和康復技術的出現、以及護理專業人員面向市民具前瞻性的文化發展¹，均驅使澳門現行的護理制度需相應改善。我們不僅應享有衛生護理服務，更應享有具質素的衛生護理服務，這是市民的基本權利。讓市民享有優質的衛生護理服務，是現代社會的責任。

因此，委員會認為澳門的衛生系統應循著優質服務的方向邁進，因特區不僅具備所需的物質資源，同時亦在不斷發掘人力資源。然

¹ 例如，法案第五條所載的“自我照顧”的新概念在這方面顯得特別重要。這個納入某些護士職務內容的新概念，與市民在衛生方面的“教育”有關，尤其是個人衛生，即教導人們應如何防治疾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而，如理由陳述所言，本地人力資源的培訓並未能跟上社會的需要，因此，委員會認為應以市民的健康及促進護理服務的素質為先，其中首要的是使特區的衛生部門及其他提供衛生護理的部門具備專業人才。

在此前提下，委員會認為提高進入護士職程的學歷要件是重要的，並相信經較嚴格培訓的專業人員能具備更佳的條件，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2. 委員會明白，護理及其他衛生領域具有穩定的專業人員編制，對確保服務素質尤為重要。然而，編制的穩定性與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息息相關。現對有關薪俸所建議的增幅，將有助吸引更多專業人員投身該職程、可增聘人員以及保持護理隊伍的穩定。另一方面，增加入職的學歷要求將使衛生部門提供的護理服務的素質得以提升。

因此，委員會認為政府所建議的薪酬增幅適當。

然而，為了使有關職程能提供更多的晉階機會，建議由高級護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職級開始於每個職級增加一個職階，因此，由該職級起每一職級都有四個職階。當達到職程頂點，即護士監督時，其最高職階的薪俸點等同於公職一般制度中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即 735 點。

3. 面對科技發展以及衛生領域的科學發明，衛生範疇的專業人員有必要不斷更新其知識，因為只有掌握知識和重視科學發展，才能使一些從前屬不治之症的患者現今能得到救治。因此，委員會認為法案載有護士每年接受培訓的革新規定是重要的。這項培訓工作不容有失，而各部門亦應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所有護士均可如法案所規定參加培訓或科研活動。委員會相信，為衛生範疇的專業人員創設條件，讓他們吸收新的知識並更新已有的知識，亦能對衛生服務的素質帶來裨益。

4. 在委員會與政府召開的會議上，提出了有關隨傳隨到津貼的問題。發放給醫生該津貼的目的是為了補償有關人員因要遵守隨傳隨到的編更制度故不能離開澳門而作出的。委員會詢問是否有可能將此事宜載入本法案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回應最初亦有這樣的打算，但後來因決定為所有要遵守隨傳隨到制度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設立一專有制度，故刪除了有關內容。這個決定仍未改變，而有關制度的工作政府亦正在進行中。

5. 整體而言，委員會對所建議的制度予以肯定，而提出的修改旨在確立一個更好的和對護士提供更大保障的護士職程制度。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上點所作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分析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確保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妥善的。

在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一直與提案人保持緊密合作。出席技術會議的除有衛生局代表外，亦有行政暨公職局及法律改革辦公室的代表，所有與會者均提供了充分的合作。

在細則性審議時提出的主要問題及較重大的修改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條 特別義務

法案最初文本採取了有異於現行制度的做法，不設有任何關於這個專業組別應遵守的特別義務的原則性規定。考慮到這種職業的特徵，有關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需提供正常範圍以外的工作，並鑑於從事護理工作固有的職業道德方面的敏感問題，委員會認為法案有必要載有一項關於護士特別義務的原則性規定。在這前提下，於法案增加第三條，以對此作出規定。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各護士職級的職務內容

對這些載有不同護士職級職務內容的條文作了多項修改，從而界定每個職級的工作範圍，訂明護士各需負責的職務（之前在同一條中有個別職務是重疊和重複的），並澄清了多個概念。

此外，評核的規則亦有了更清楚的規定，特別在每位負責評核的護士的介入範圍方面，因之前有關規則在某些情況下並不符合公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現行的工作評核制度。同樣，護士之間的代任規則亦更為明確，因之前這些規則有時並不存在，有時則存在構思上的不清晰。

委員會有議員對高級護士能替代護士長提出了一些疑問。這些疑問都反映了議員對護士長職務的特別關注。眾所週知，要晉升至護士長職級，高級護士必先要晉升至專科護士以及高級專科護士職級才可。

對此政府解釋這是由於目前人手不足，故不希望有關職位有所空缺，而護士長的替代只是臨時性的。

第十二條 晉階

於該條（原來的第十一條）第二款中加入了關於晉升至第四及第五職階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因之前欠缺了對該事宜的規定。

第十三條 晉級

委員會就該條所載的晉升規則向政府提出疑問，因晉級的準則視乎護士職級的高低而有所不同。例如該條第三款要求投考專科護士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級的一級護士需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而對高級護士則沒有服務年數的要求，他們只需具備“滿意”的工作表現評核便可投考。

關於為何存在不同的標準，政府向委員會解釋，由於所涉及的是不同職級即具有不同程度經驗和知識的護士投考同一個職級（專科護士），對較高級與較低級的護士一律採取相同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較高級的護士在職時間較長，因而亦必然具備從事其投考的有關職務所需的知識，而在職時間較短即經驗較淺的護士卻不一定具備這樣的知識。

有需要指出，有關護士職程晉級的規定有別於其他特別職程，如政府所解釋，這是因為該職程具有其特殊性。

第十四條 具專科護理學歷的護士

委員會十分重視該條的內容，因容許具備專科護理學歷的編制內護士，不論職級為何²，均得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專科護士。

² 一級護士或高級護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委員會希望知道哪些課程會被官方認可，以及如何進行認可程序，因法案將有關事宜交由專門法規處理。

政府解釋在這問題上需考慮兩個因素：一般護理和專科護理。有關準則將以國際標準厘定，並由一委員會負責對學歷、履歷及課程倘有的實習等資料進行評估。

當然，於澳門的學校畢業的護士，其學歷自然會被認可。

委員會希望政府透過專門法規盡快制定認可制度。

第二十條 提供工作的制度

最初文本中有關工作制度的規則散亂，讓人難以明白護士到底受何種工作制度約束。

另一方面，該條原來的第二款關於工作安排的規則亦難以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此，在文本中作了改善，但整體上亦有顧及法案的立法政策取向。

這樣，該條明確規定護士受何種工作制度約束，即包括正常工作制度（第一項）和輪值工作制度（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正常工作

在這新的第二十一條中訂明正常工作制度的含義，具體規定了有關工作人員每週及每天的工作時數。

第二款的行文略見複雜，因在公職法律制度中每天的工作時間一般不超過七小時十五分鐘³。然而，這是一個特別職程，更準確來說這是一種特別的職業，因此有關規則亦必然有一定的特殊性。換言之，不能訂定過於硬性的工作時間，以免影響部門的運作⁴。

因此，決定採取較為靈活的方式，不制訂硬性的工作時間，而僅具體訂明每天的工作時段不得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以這樣的規定，

³ 見五月十一日第 21/GM/95 號批示。

⁴ 例如，護士必須等待其接班的同事返回部門才能下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信能顧全兩個利益衝突：一方面是護士的利益，因他們有休息和不比其他工作人員提供更多工作的權利；另一方面是公共利益，透過對每日正常工作時段不設過於硬性的規定，使公共利益得以確保。

第三款規定，如護士在正常工作制度下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提供工作，有權收取超時工作報酬。

委員會認為在這事宜上所採納的模式是平衡的，能合理照顧各方的利益。

第二十二條 輪值工作

與前條有關正常工作的情況一樣，此條的新行文是將分散於本法案文本及公職法律制度的有關輪值工作規定歸納在一起。

按現行的制度，即七月三十一日第 9/95/M 號法律，在這一事宜上並無作出詳盡的規範，只規定被安排於住院單位、急診部門或手術室的護士，如有必要應提供輪值工作，而輪值津貼的數額為公職薪俸表一百點的百分之三十。其餘的規範則在公職法律制度內訂明，但第 9/95/M 號法律並無作出直接的援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所提交的法案放棄了該制度。一方面，輪值工作已不再局限於在上述範圍內提供，改為可因應工作的需要而提供。另一方面，也為輪值津貼定出新的標準，按政府的解釋這是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即輪值津貼的金額不再是預先訂定，改為按輪值或提供輪值工作的次數來確定。

由於衛生部門的輪值工作是一項特別制度，故公職一般規定中的有關輪值工作總規則不能適用於這個特別的部門，因此，委員會認為應在本法案內自行訂定為適用於衛生部門及在特區提供醫療服務的其他部門的整體輪值工作制度。希望在現分析的條款及法案第二十九條內落實。

因此，第一款 — 相應於原文第二十條第二款，但現時是新的行文 — 訂定輪值工作安排的方式，並規定輪值工作制度的每月工作時數應與公職人員一般提供的工作時數相同。

同條第二款的內容是新的。目的是透過這一規定制定有關晚間輪值工作分配的原則性規定。意即希望一般的輪值工作及特別的晚間輪值工作應在一個公平的原則下分配予護士，以免有任意及不公平對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情況出現。換言之，希望避免因有別於部門平常運作的理由，一些護士相對於其他護士需提供較多的晚間輪值工作。

第三款相應於原文第二十條第三款，葡文行文已經改善。

在第四款規定若在公眾假期提供工作，則可享有一天補償休息的權利。也訂明該休息日應在一定期間內享用，按醫院設定的做法，提前享用或隨後三十日內享用。

第五款規定輪值工作時段不應超過八小時三十分鐘。另一方面，轉載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不超過三十分鐘的用作休息或用膳的中斷時間視作工作時間計算的第二百零一條第五款的規則。

第六款規定的輪值工作時數的上限與公職一般制度有別且較嚴謹，這是由於職能的特殊性而有所不同。

在第七款轉載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一條第七款所定的原則，即在休息日後方得改變值班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相應於原文第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八款是規定懷孕的護士、年齡超過五十歲的護士及需由其照顧不足一歲子女的護士，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可免除提供輪值工作。

然而，第八款末段不完全相應於原文相對規定的末段，因為認為沒有必要提高在該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可免除提供輪值工作的門檻。因此，對“只要有關安排不會對部門造成嚴重影響”這一句作出修改，以“且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的情況下”代替。

第九款則規定輪值工作需由衛生局局長預先許可，這原先已在原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內規定。

基於在開始分析本條時所述理由，第十款排除公職輪值工作制度一般適用於護士。

第二十三條 辦公時間的免除

現行法律規定護士長及護士監督得免除辦公時間。這一規定因沒有在法案內載明，故委員會認為應要求政府就此作出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回覆指有關護士長得免除辦公時間是不符合其職能的，因為護士長與其他護士一樣需要輪班。而將護士監督排除在辦公時間的免除之外只是一個遺漏。

第二十三條已對政府這個意向加以載明。

第二十八條 代任

修改此規定的目的是為了使替代護士長或護士監督的人有權收取被替代人的報酬以及享受被替代人的其他優惠。

第二十九條 輪值津貼

委員會與政府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中，本委員會一名議員向政府提出有關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輪值工作制度提供工作而沒有補償的問題。該成員認為不論有關人員是否以輪值工作制度於休息日提供工作都應享有額外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對此，政府修改了最初文本內的有關內容。即最初文本只規範了晚間工作津貼的支付，亦即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提供工作包括周末或公眾假期便沒有權收取任何特別津貼。這是由於護士其中一個提供工作的方式是輪值，因此，倘若護士被編排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工作都只是遵守其正常的工作時間。

政府理解委員會所提出的論據，於是修正了最初的意見，訂定了新的輪值工作制度，即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間以輪值方式提供工作，便有權收取輪值津貼。而對於正常工作時段提供工作，取向則是沒有權收取任何增補性報酬。

對於其餘的條文，則主要維持法案的最初意向，即：

由晚上八時開始的輪值工作是以輪值時段計算報酬。

因此，在晚上八時至零時期間的輪值工作將給予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津貼，這就是衛生部門術語中所謂的“細 T”。

在晚上八時至凌晨四時期間的輪值工作將給予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津貼，這就是衛生部門術語中所謂的“大 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需要解釋，在適用有關百分比時，上述兩個輪值時段出現重疊（晚上八時至零時）並不重要，也就是說，即使（二）項和（三）項規定的輪值時段有重疊，津貼仍以輪值的時間為依據。這樣，如輪值工作從晚上八時至凌晨四時，則整個時段均以百分之一點二五的津貼計算。

在零時至八時期間的輪值工作，對整個時段將給予百分之二的津貼。關於時間的重疊，在此亦適用上一段的解釋。

法案並沒有設立由零時起的“細 T”，因為衛生局是不採用的。

由於決定對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輪值工作給予補償，津貼的百分比亦因而受到影響，尤其是關於晚上八時至零時的輪值時段，即由法案最初文本的每月薪俸的百分之一調整至百分之零點七五。由於政府將以輪值方式提供工作的津貼的支付延伸至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故此需要調低晚間首輪輪值工作時段津貼的百分比。這是因為津貼的金額不能過份超越公職的一般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問及有關新的輪值工作制度究竟在整體計算上護士所收取的金額會否低於或高於公職內的中位數(百分之十七點五)時,政府澄清指現建議的制度允許護士所收取的津貼比其他以輪值工作制度提供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收取的總金額略高(大約百分之十八)⁵。該金額都依輪值次數以及輪值時段而定⁶。

有關內容亦引入了其他的修改,目的是加強護士報酬的保障。

因此引入一項新規定(第三款)解釋超過正常輪值時段的工作以超時工作為報酬。

第四款規定當連續提供兩個輪值工作時段的工作時⁷,收取兩者當中較高的輪值津貼。

⁵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輪值津貼制度與政府現在所建議的制度不相同。法案的精神是多勞多得,亦即是誰人提供更多、更長或接近夜間時段的輪值工作,則可以收取更多的報酬。但《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精神則不同,根據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輪值津貼的金額是按下列的百分率來計算:a)17.5% — 如提供三班或三班以上之工作且全部或部分在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提供;b)12.5% — 如屬 a)項所指之情況,但工作僅包括在每周之正常辦公時間內;c)7.5% — 如提供兩班工作,且全部或部分在每周之休息日或補充休息日提供。

⁶ 對每一浮動的輪值時段,需給付每月薪俸一定百分比的津貼,而該津貼是根據日子及時間而定(法案第二十九條規定),因工作人員按每一輪值時段有權收取相應每月薪酬百分比的津貼。

⁷ 如因工作需要,亦只可安排每名工作人員最多連續提供兩個輪值工作時段,且不得超越連續十二小時(法案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訂定有關護士可收取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輪值津貼的上限，委員會覺得這規定不能適當保障護士。因為這條文只訂定護士不能收取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輪值津貼，但當護士需要提供超過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的輪值工作時就得不到任何保障。即如果護士偶然提供的工作超過有關上限，則有可能不能收取有關的報酬，因為已超過了百分之二十五的最高上限。委員會認為政府所建議的制度不能適當地保障護士，故建議修改有關的條文，目的是規範不得強制工作人員提供超過個人薪俸百分之二十五的輪值工作。為此，對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作了相應的改善。

第三十一條 轉入的制度

修改該條文的行文目的是配合現正審議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法案內有關轉入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轉入的規則

增加了此項新規定，用以規範在修改護士職程制度後，護士需轉入新的職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五條 編制外人員

在本條第一款的最後部份增加了需將因這次職程修改而加上附注的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送交行政暨公職局跟進，委員會對此存在疑問。

第三十六條 現有個人勞動合同

本條作為規範現行的個人勞動合同制度，是政府在法案的最後分析階段時才在本法案內增加，目的是使衛生局的個人勞動合同規範等同於《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內的個人勞動合同。

第三十八條 負擔

法案欠缺一條關於負擔的規定，故在法案文本內附加了相關的規定。

第四十條 生效

在本條作出了修改，以使其行文與同樣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的行文一致。

一如上述法案，各個職級薪俸點的調整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委員會有議員對薪俸點調整追溯期超過兩年的合理性提出疑問。

附件一及附件三

正如意見書內概括性審議部分已指出，在不同職級內增加了一個職階。此外，亦對附件一內一級護士第四及第五職階的薪俸點以及附件三內一級護士的薪俸點作出了調整，因為法案最初文本內一級護士的薪俸點較高於高級護士，意思是當一級護士晉升至高級護士時，其薪俸點將低於一級護士，即一級護士的薪金會高於高級護士。

已刪除的條款

因已調整法案附件一及附件三中一級護士職階以及高級護士職階的點數，無必要再有原文第十三條的規定，故將之刪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 結論

經審議和分析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1、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
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

沈振耀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許輝年

(秘書)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rounded initial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stroke.

高天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bol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maller one.

梁玉華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large, bol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maller one.

區錦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bol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maller one.

崔世昌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bold character followed by a smaller one.

吳在權